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7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潘國華議員,JP
副主席：林博議員
委員：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賴彥宗議員
關浩洋議員,MH

增選委員：高松傑先生
麥麗娟女士

秘書：馮智能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4)

列席者：李志良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智謙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秀賢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梁肇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呂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謝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區)
葉敬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鄭俊偉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9
陳凱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2(東)
李學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何頌康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客戶服務)視察
黃偉賢先生	規劃署代表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4
陳海明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九龍6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馮傳宗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許嘉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榮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4

議程四：	陳澤華先生	地政總署代表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
------	-------	-------------------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文簡稱「地工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地工會第十六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

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續議：2025-26 年度九龍城區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工會文件第 26/2026 號)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代表匯報文件，表示署方在參考地工會的意見，並根據內部康樂及休憩場地命名指引，以及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後，建議將啟德承豐道的臨時 11 人人造草足球場命名為「啟德都會公園足球場」。
6. 主席諮詢委員意見後，宣布地工會一致支持將新場地命名為「啟德都會公園足球場」。

議程三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26 至 2027 年度九龍城區工作計劃

(地工會文件第 29/2026 號)

7.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文簡稱「土拓署」)代表匯報文件。
8.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查詢區內共融通道開放至今的運作情況，曾否發生嚴重意外或出現管理問題；
 - (ii) 啟德體育園至啟德一號，以及啟德車站廣場一帶的共融通道現已竣工，惟至今仍未開放，查詢相關路段的具體開放時間表及仍未對外開放的原因。此外，隨著各大屋苑相繼落成，啟德體育園亦不時舉辦大型活動，周邊人流顯著

增加。不少居民對在該處設置共融通道有安全疑慮。因此，建議署方審慎評估相關路段是否仍適合開放為共融通道；

- (iii) 啟德都會公園的部分用地，現作為中九龍幹線等工程之用。鑑於中九龍幹線工程已陸續完成，查詢都會公園的動工及竣工時間；以及
- (iv) 期望署方能進一步縮短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的工期，提早通報居民工程期間的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

9. 土拓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至今並未接獲有關共融通道發生嚴重意外，或重大管理問題的報告；
- (ii) 署方正與相關部門審視及協調啟德體育園至啟德一號，以及啟德車站廣場一帶共融通道的落實安排，待有進一步資料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 (iii) 中九龍幹線工程由路政署負責，署方沒有該工程進度的相關資訊；以及
- (iv) 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項目已於 2025 年 10 月招標，並爭取於 2026 年批出合約。待合約批出後，署方將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10. 主席總結表示，請土拓署將委員就共融通道管理情況及啟德都會公園工程進度的關注，轉達予相關部門，並請部門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議程四

把握幹線完工契機 活化「何文田西食水配水庫」上蓋用地 攜手共築何文田綠色地標

(地工會文件第 30/2026 號)

11. 委員介紹文件。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水務署、地政總署、規劃署、運輸署及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至 6 號書面回應。

13.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鑑於何文田西食水配水庫上蓋的承重限制，該處並不適宜興建住宅。而且，何文田區內人口近年持續增長，居民對休憩空間的需求日益殷切，因此建議相關部門善用該土地資源，參考忠義街花園的成功案例，研究把該配水庫上蓋用地發展為休憩用途，以切實增加區內的休憩空間；
- (ii) 據地政總署的回覆，該用地自 2011 年起，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予香港少年棒球聯盟（以下簡稱「聯盟」）作進行棒球運動之用。現時發展休憩用地的建議，旨在讓社區與聯盟共享場地，而非剝奪聯盟的訓練場地。該地面積達 11,000 平方米，希望部門能提出完善的發展方案，讓聯盟及居民能共享此珍貴的市區用地；
- (iii) 若配水庫上蓋用地能發展為休憩用地，建議部門在該處增設行人接駁系統、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以方便周邊居民往來；
- (iv) 查詢該用地現時是否指定作「棒球訓練及比賽」用途，並建議部門在重新規劃該地後，明確訂明其具體用途，避免日後與聯盟發生爭議；
- (v) 請地政總署補充說明其書面回覆中表示「將配合相關政府部門，並在獲得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支持／同意後處理有關土地行政的事宜」中，所指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哪些部門；以及
- (vi) 活化配水庫上蓋的方案需相關部門緊密配合並作出整體規劃，同時適時就設計與規劃細節進行地區諮詢。期望各部門加強溝通，盡早落實興建休憩空間及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14. 水務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支持活化配水庫上蓋的方案，惟在進行規劃時，須考慮其承重與荷載限制，以確保配水庫的結構安全；以及
- (ii) 配水庫頂部設有防水層，以防雨水或地表水滲進配水庫內，相關工程必須避免挖掘或破壞原有防水層，並需採用

適當的保護措施，以防範任何地下水或污染物滲入配水庫內，確保食水安全。

15. **地政總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該用地現租予聯盟的短期租約沒有「替代用地」條款；
- (ii) 署方在收到申請人租用「地理資訊地圖」載列的空置政府用地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的有效申請後，會就擬議計劃諮詢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包括路政署、運輸署、規劃署等，並會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區內持份者；以及
- (iii) 就該配水庫上蓋用地的長遠用途，如規劃方面許可，而相關部門亦有意發展，署方會積極配合部門所提出的發展建議。

16. **規劃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何文田西食水配水庫位於《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7/25》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在上述地帶內，用作政府設施、休憩用地及康體文娛場所(包括棒球場)均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以及
- (ii) 如相關部門及該用地的現有使用者有覓地需要，署方會作出配合。

17. **路政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在中九龍幹線何文田通風大樓工程的規劃及設計階段，署方已將園景美化與植被復綠納入考量，務求在滿足交通需求的同時，兼顧生態與社區環境的和諧共生。具體措施包括於何文田通風大樓設置綠化天台，並沿佛光街行人路建造花槽等地面種植設施，藉以構建從地面到屋頂的多層次綠色網絡，不僅顯著提升該區綠化率，更有效改善周邊景觀；
- (ii) 隨著中九龍繞道（油麻地段）順利開通啟用，工程團隊已嚴格依照既定程序，高效率完成所有臨時構築物的拆卸、雜物清理及土地平整工作。目前，原作工地用途的相關用地已按機制移交予各相關部門管理；以及

- (iii) 在有需要時，署方及運輸署會就公共道路管理及維修事宜提供意見。

18. **康文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該用地現時由其他部門管理，若相關部門有意在該處發展康體設施，署方會配合共同探討可行方案；以及
- (ii) 考慮到水庫上蓋用地的承重與荷載限制，以及保護食水的要求，任何的發展方案均需進行審慎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同時，政府亦需考慮地區發展藍圖、用地發展的規模、所需資源調配等不同因素。

19. **主席**總結表示，活化何文田西食水配水庫上蓋用地的方案涉及跨部門合作，難在短期內落實。他請秘書處向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便與各部門共同研究項目的跟進方案。

議程五

建議擴建景雲街休閒小徑 配合九龍城海濱未來發展

(地工會文件第 31/2026 號)

20. **委員**介紹文件。

2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發展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 號書面回應。

22.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景雲街休閒小徑連接海心公園及將於 2028 年落成的馬頭角園景平台，惟小徑只有數米寬，與兩端超過 20 米的項目缺乏連貫性。故建議相關部門研究擴闊該小徑，把景雲街行車道納入小徑範圍，以配合九龍城海濱的整體發展；以及
- (ii) 建議相關部門把擴闊景雲街休閒小徑的意見納入「東九龍海濱長廊研究」，以加強該處海濱的整體規劃，進一步美化土瓜灣海濱環境。

23. **主席**總結表示，鑑於發展局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請秘書致函發展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主席及相關委員已於本年 7 月 15 日到景雲街休閒小徑實地視察，向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代表講解擴寬景雲街休閒小徑的具體建議。由於建議涉及交通改道及取消景雲街近 20 個私家車和貨車泊位等方案，主席請部門與發展局審慎研究，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部門代表備悉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此外，秘書處已於 8 月 18 日去信發展局轉達委員會的意見。]

議程六

關於九龍城區內樓梯防滑工程之安全改善建議

(地工會文件第 32/2026 號)

24. 委員介紹文件。

2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號書面回應。

26.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不少公共行人道的樓梯都鋪有防滑物料，惟有關物料在破損後，不但失去防滑功能，甚至令樓梯變得更滑，在雨季期間大幅增加市民滑倒的風險。因此，建議路政署加強巡查，並及早進行修復工程；
- (ii) 除改善防滑設施外，亦建議部門研究在樓梯加強照明及加裝扶手，以進一步保障行人安全；以及
- (iii) 除何文田外，區內其他地區的樓梯亦存在同類問題，難以於會上逐一呈交文件討論。故建議委員透過表格列出有維修需要的地點，交由路政署跟進。

27. 路政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於平治街樓梯加設扶手及防滑物料的工程在本年 6 月中完成。就該處防滑物料黏合不穩固事宜，承建商已檢查有關樓梯黏上的防滑物料，並清除因工程引致的多餘防滑物料及進行修補；
- (ii) 有關何文田山道嘉輝台旁樓梯植物事宜，署方在收到有關事宜後已隨即派員到現場視察，承建商已於本年 6 月 20 日完成梯級清除有關野生植物工作。另外，署方現正

安排於該樓梯位置進行防滑性能測試，視乎測試結果，署方會按需要安排進行相關防滑改善工程；

- (iii) 署方會密切監察有關地點的樓梯情況，如發現梯級破損，會適時進行修復工程；以及
- (iv) 署方備悉有關提供表格供委員填報區內樓梯問題的建議。如有需要，署方會聯繫相關部門進行改善工程。

28. 主席總結表示，請秘書處制訂表格，方便委員向路政署報告區內樓梯問題及提出改善建議。

議程七

關注啟德大道公園及車站廣場設施損壞和管理問題

(地工會文件第 33/2026 號)

29. 委員介紹文件。

3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9 號書面回應。

31.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啟德車站廣場鐘樓損壞超過一年，仍未完成維修工作，進度未如理想，建議署方預訂充足維修物料，甚或考慮更換整個鐘樓，或引入私人營運模式等方案，以儘快恢復鐘樓運作；
- (ii) 關注廣場及啟德大道公園部分地磚破損的情況。現時相關路面貼上黃色膠紙，並擺放大量警示交通圓筒，有礙觀瞻。建議署方盡快完成維修工作，以保障市民安全及改善市容；
- (iii) 本港已踏入風雨季，促請署方儘快處理港鐵啟德站 A 出口及 D 出口一帶的積水問題；
- (iv) 啟德大道公園內違例駕駛單車及吸煙問題嚴重，影響市民安全使用休憩設施，建議署方利用無人機及增加巡邏人手以加強執法，並查詢署方票控吸煙人士的數據；

- (v) 建議署方借鑑香港警務處凍結被捕駕駛單車人士外賣平台帳號的做法，以加強對違例駕駛單車人士的阻嚇性；以及
- (vi) 建議署方調撥更多資源，以改善啟德一帶的場地管理與服務。

32. 康文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要求工程部門跟進車站廣場鐘樓的維修工作，但因負責有關維修的承辦商已結業，維修進度因而受阻。署方會繼續與工程部門跟進，並積極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以期儘快完成維修工作；
- (ii) 署方已要求工程部門為經常損壞的設施，包括地磚及渠蓋，採購並預留充足的維修物料，以加快維修進度；
- (iii) 有關車站廣場鄰近港鐵啟德站 A 出口往返啟晴邨的有蓋行人通道的積水問題，署方已於本年 3 月在有關位置增設排水口。署方會繼續與工程部門積極跟進，優化現時的排水系統，包括考慮擴闊現時排水渠，以進一步提升排水能力。有關優化工程預計於 2027 年第一季完成；
- (iv) 關於車站廣場及啟德大道公園內違例駕駛單車及吸煙事宜，署方一直與香港警務處保持緊密合作，並已多次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成功檢控多名違規人士。署方會繼續與執法部門緊密合作提高執法力度和頻率，以更有效地遏止場地內違規吸煙及踏單車的情況；
- (v) 現時車站廣場及啟德大道公園的主要出入口及通道位置均有張貼告示及懸掛橫額提醒市民廣場及公園範圍內禁止吸煙及踏單車。署方現正安排於廣場及公園內增設大型告示牌及地面標示，預計於本年 8 月中完成。此外，署方亦已向場地管理人員提供額外的裝備，包括發光指示棒、揚聲器及指示牌，以加強現場秩序的管理；以及
- (vi) 鑑於啟德大道公園佔地廣闊且出入口眾多，署方已增加資源，以處理違例駕駛單車問題。署方會不時檢視資源及人手安排，並作適當的調配。

33.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八

倡議九龍城區擴展更多「戶外智能健身設施」讓市民建立及養成做運動習慣

(地工會文件第 34/2026 號)

34. 委員介紹文件。

35.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0 號書面回應。

36.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建議署方為戶外智能健身設施加設蔭棚或上蓋，既可防止設施因日曬雨淋而加速損耗，亦有助提升屏幕顯示的可視度。此外，戶外智能健身設施廣受市民歡迎，期望設施能具備調節功能，以同時顧及不同年齡層人士的使用需要；
- (ii) 戶外智能健身設施應選用耐用度高、防水、耐曬的物料，以減少因維修頻繁，而對使用者構成影響，並請康文署提供戶外智能健身設施一般維修所需要的時間；
- (iii) 建議將戶外智能健身設施連接至流動應用程式或網絡平台，以便使用者記錄個人訓練數據及進度。同時，該系統亦可用作舉辦線上比賽，進一步推廣全民健身運動；
- (iv) 請部門提供戶外智能健身設施的相關數據，包括設施的使用率、不同年齡層的使用比例、設施的分佈位置及維修紀錄等，以全面了解設施的使用概況；以及
- (v) 建議署方於戶外智能健身設施的啟用初期增派人員駐場，指導市民正確使用設施，並協助連接智能手提電話及相關應用程式。

37. 康文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備悉委員對戶外智能健身設施的意見，並會考慮當區內有其他康樂場地翻新，及在資源及場地條件許可的情況下，積極探討設置戶外智能健身設施的可行性；

- (ii) 署方在選購設施時已向承辦商說明有關戶外使用的要求，並會優先將設施設置於遮蔭位置。如受環境限制而未能避免日曬，署方會研究加設上蓋的可行性。此外，部分戶外健身設施亦設有上蓋，有助減低天氣對設施及使用者的影響；
- (iii) 署方亦會要求承辦商確保維修零件供應充足並能迅速運抵本港。九龍仔公園的戶外健身站自開放以來，曾有兩部健身單車的部分零件損壞，承辦商約於一個月完成維修並重新開放。署方會持續與工程部門跟進，以期進一步縮短維修時間；
- (iv) 現時智能健身設施並未連接至特定應用程式及網站，惟使用者可透過智能手機掃描器材上的二維碼，以存取運動數據；
- (v) 署方現時暫無有關智能健身設施的使用數據，惟留意到九龍仔公園的設施在夜間的使用者眾多。署方會參考使用者的意見，以考慮將相關設施擴展至其他合適場地；以及
- (vi) 署方已在九龍仔公園戶外智能健身設施的開放初期增加人手，並於本年 1 月 17 日及 2 月 14 日舉辦戶外健體訓練簡介會，邀請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的導師指導市民正確及安全地使用設施。

38.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副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九

有關建議佛光街體育館內增設冷氣事宜

(地工會文件第 35/2026 號)

39. **委員**介紹文件。

4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1 號書面回應。

41. **康文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佛光街體育館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頂層，署方多年來一直與房屋署及工程部門研究安裝空調系統的可行性，

惟工程部門經現場視察後表示，因房屋委員會總部天台的空間限制而未能放置冷氣設備供該體育館的主場館使用；以及

- (ii) 署方會密切留意場地設施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增添更多設施以進一步改善通風效果。

42.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

建議：九龍城區內戶外康體場地劃一增設推水器／水刮

(地工會文件第 36/2026 號)

43. 委員介紹文件。

4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 號書面回應。

45. 康文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九龍城區內部分有駐場職員的戶外康體場地，例如賈炳達道公園、聯合道公園、何文田公園和九龍仔公園等，已備有推水器，如需協助，歡迎與場地職員聯絡；以及
- (ii) 署方備悉議員的建議，並會轉達予區內場地管理人員，以考慮在其他戶外場地增設推水器。

46.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一

建議優化九龍城區土瓜灣遊樂場緩步跑道

(地工會文件第 37/2026 號)

47. 委員介紹文件，並查詢土瓜灣遊樂場緩步跑道兩旁是否有蚊患問題，以及場地是否設有蚊患監測器或智能捕蚊器。

4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3 號書面回應。

49. 康文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土瓜灣遊樂場緩跑徑的優化工程於 2025 年 12 月起分階段展開，並於本年 6 月 12 日完成，項目包括在緩跑徑兩

旁重新栽種植物，以及印上方向指示箭頭和「只准緩步跑」等地面安全標示。緩跑徑現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

- (ii) 署方會安排場地職員定期檢查緩跑徑及評估其使用情況。至於擴闊緩跑徑的建議，由於受場地空間所限，署方已備悉有關意見，並會在未來的改善工程中研究其可行性；以及
- (iii) 署方已安排承辦商定期在轄下場地滅蚊、清理積水及垃圾，以降低蚊患指數。

50.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二

2026-27 年度九龍城區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工會文件第 38/2026 號)

51. **康文署代表匯報文件。**

52.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支持樂富配水庫休憩花園改善工程的計劃，建議署方提前通知花園使用者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 (ii) 支持九龍仔公園老化樹木優化計劃，如樹木優化工程會對公園內的跑道造成影響，署方應提前張貼告示以通知使用者；
- (iii) 建議署方在規劃植樹工作時應保持審慎，並全面考慮公眾安全、生態效益及樹木的長遠健康與維護；
- (iv) 佛光街遊樂場因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而暫停開放，促請署方彈性調整周邊場地的開放時間，以便利區內居民；
- (v) 支持署方將啟德河畔公園的試行開放時間定為每日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為期兩個月。鑑於啟德河畔公園鄰近民居，促請署方在試行期間加派人手管理場地，特別是早上 7 時至早上 8 時、晚上 10 時至晚上 11 時及假日，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並請署方提供試行期間，供市民反映意見的途徑；

- (vi) 建議優化啟德河畔公園座椅的擺放座向，以保障鄰近住戶的私隱；以及
- (vii) 查詢啟德河畔公園的配套是否符合「寵物共享公園」的標準，以及署方會否將其規劃為寵物共享空間。

53. 康文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九龍仔公園的樹木優化工程並不接近跑道，不會對跑道使用者造成影響，署方會在場地內張貼告示，以通知市民相關工程計劃；
- (ii) 署方會在美化城市環境及保障使用者安全的前提下，妥善安排樹木的補種、移除及保養工作；
- (iii) 就啟德河畔公園的開放時間，署方一直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並諮詢他們的意見。在試行期間，署方會收集地區人士、鄰近居民、公園使用者及委員的意見，以研究合適的方案；
- (iv) 署方正進行改善啟德河畔公園座椅的工程，以減低對鄰近住戶私隱的影響；
- (v) 在啟德河畔公園試行開放期間，署方會加派保安員巡查，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及
- (vi) 署方將就開放啟德河畔公園為「寵物共享公園」進行地區諮詢，如獲支持，署方會於公園設置相關配套，並向地工會匯報。

54. 主席表示，委員一致支持九龍仔公園老化樹木優化計劃、啟德河畔公園開放安排，以及樂富配水庫休憩花園改善工程的計劃。

議程十三

其他事項

55.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十四

下次會議日期

5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暫定為 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暫定為 2026 年 8 月 26 日。

57. 主席在下午 4 時 40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9 月 10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9月